清镇市 2018 年"三公"经费决算 汇总情况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的决定》(国发[2014]45号)的有关规定,经清镇市财政局 汇总, 2018 年度我市包括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)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(含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)"三 公"经费支出 1110 万元, 比 2017 年度 1248 减少 138 万元, 下降 11.06%, 实现"三公"经费负增长。市本级"三公"经 费决算具体情况如下: 1、因公出国(境)经费12万元,较 上年增长100%, 主要是由于市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市工信局、 市委宣传部等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安排因公出国(境)考察: 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8 万元, 较上年降低 6.12%, 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费 128 万元,较上年下降 27.27%,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 万元, 较上年下降 1.52%; 3、公务接待 费 89 万元, 较上年下降 28.23%。"三公"经费减少原因主 要是因为 2018 年度我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,保持"厉 行节约"原则,严格遵守中央"八项规定",严控"三公" 经费支出。根据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统计:因公出国(境)人 次数7人:本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6辆:公务用车保有量428 辆;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374 个;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15788